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34号

## 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精伦电子，A股证券代码：600355；

张万宏，时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学军，时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学阳、张万宏、李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查明的事实，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子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相关费用存在错报，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将2018年应计提的职工薪酬费用实际计提至2019年，导致2018年相关费用少计322.84万元；将2018年应分摊的代维费实际计入2019年，导致2018年少计费用28.74万元；将2018年应承担的15.41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实际计入至2019年，导致2018年少计相关费用。公司存在上述会计差错，合计影响公司2018年度

营业利润 366.99 万元，占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29.94%。公司对相关费用的计提存在错误，将本应在当年计提的费用计入下一年度，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且涉及比例较高，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不同经营主体中采用了不同的存货减值计提方法，但未披露其区别，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披露的 2018 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均表示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经证监局查明，公司存在印章管理未有效执行，部分印章使用未进行登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上述问题及财务错报金额的问题均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上述重大缺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综上，公司相关费用存在错报，导致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不充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责

任人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万宏（任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学军（任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上述相关费用的错报绝对金额影响较小，且未改变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盈亏性质，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万宏、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学军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